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鍾佩君

電話：(04)3706-1226

電子信箱：e-142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328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A09030000E_1135701328C_senddoc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與輔導知能研習」，請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113年5月3日南投特教學字第11300022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

- 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國、私立高中職，請至少遴派1名教師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。
- 2、開放全國公（私）立高中職教師報名參加（額滿為止）。

(二)參加人數：預計80名。本研習如報名人數超額，則依上網報名先後順序及學校配額錄取，承辦學校保留增刪報名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
永春高中 1130524



NCAA1133005785

(三)研習時間：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臺中清新溫泉飯店B2宴會廳（臺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）。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付；全程參與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、紙杯減量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、筷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
五、各場次活動內容、報名方式及交通方式等詳如所附計畫。如有報名疑義，請洽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（049）2390773轉分機301王柏元主任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